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度互娱”）5.9427%股权转让给上海文合未来影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12,997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小度互娱股权。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满足公司经营所需。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华、曹中、孙文洁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